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內容：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I.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特定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考量內部人及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並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故擬參與本次私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含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件一。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私募之額度：

以私募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70,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第2次	70,000仟股		
第3次	60,000仟股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因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二)

(5)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6.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議決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elphi.com.tw/tw/invest/outlink2.aspx>)查詢。

三、1.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陳獻灃】。

3.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一、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21日至6月17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二、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2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530查詢。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530)

87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 東 台 啓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證基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契約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孰長者為準)，親自接觸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實體、數位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和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之第三人，與營業主、顧問、駁給專家、駁給專家、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證基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簡稱：福邦證券或福邦證】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獻灃	1.強化公司治理，堅持專業經營理念，提昇公司核心價值，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重視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3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0年6月23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7 華建

【附件一】

應募人資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Applicant) and 與本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Applicants include 顏明宏, 曾炳榮, 葉建偉, 王慕凡, 吳裕國, 郭明貞, 李俊賢, 王辰罡, 簡玲菁, 吳幸穗,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億投資有限公司, and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Corporate Applicant),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ercentages), and 與公司之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any). It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of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d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0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二、承辦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純損為95,668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公司簡介及財務狀況

1.公司簡介

大華建設設立於49年12月28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07,524,560元，該公司為不動產開發業，主要業務營運範圍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including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nd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for 108 and 109 years.

資料來源：該公司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I.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大華建設於109年6月23日公告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董事異動達6/7，顯示該公司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該公司過去之建築主要集於台北市，新經營團隊於建築業深耕多年...

II.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係證券承辦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2.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係證券承辦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10年4月1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增發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並考量與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時規模較小，短期營運成果及效益尚未顯現，因此外部股東放款意願不高...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其資金用途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20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110年4月15日董事會之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股價及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除權反除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200,000仟股為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

5.評估意見總括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大華建設110年4月15日董事會及110年6月23日股東會會議決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承辦大華建設所提供之110年4月15日董事會提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製具組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形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文煌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全部公司年度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基金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五、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申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選舉、修改章程等)、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簽名/蓋章等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